

厦门大学其他专业本科生 转入运动训练专业实施细则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同时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和资源配置合理，根据学校《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6〕17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坚持程序公开、标准透明、考核客观、择优选拔的原则。
2. 学生自愿、双向选择：充分尊重学生转专业意愿，同时依据体育教学部运动训练专业自身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和学科要求进行选拔。
3. 因材施教、发挥特长：鼓励运动训练领域有专长的学生转入运动训练专业学习。
4. 规范管理、平稳有序：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二、组织领导

组长：刘钟南 林致诚

副组长：曾天从 吴飞腾 翁兴和

组员：黄惠玲 倪振华 林晶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岗位调整，由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申请条件

除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标准的学生。

四、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准备与公布

在体育教学部网站公布转专业接收方案。

第二阶段：学生申请与资料审核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报名。体育教学部专项小组根据专业申请转入学生的等级证书进行初次筛选，符合要求者，确定进入面试环节。

第三阶段：体育教学部考核选拔

体育教学部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考核（面试、专项能力测试、材料评审等）。

第四阶段：体育教学部网站公示考核结果

第五阶段：上报教务处

根据考核结果及接收计划，按择优原则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面试内容：专业兴趣、学习潜力、适应能力以及转入运动训练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和能力。

专业技能：依据学生特长，选择一个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六、学籍与教学管理

1. 学籍异动：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其学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学生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与运动训练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或相近，体育教学部予以认定，承认其学分。

对未修读的运动训练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学生必须补修。补修计划由体育教学部指导学生制定。

3. 学业指导：体育教学部为转专业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帮助其尽快适应新专业学习，指导选课和补修计划。

4. 转专业学生须按运动训练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有规定学分，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方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其修业年限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孙兴和

